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4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7%，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978.30 万元和 2,772.1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2,748.79 万元和 2,631.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6.05%。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易涛、马毅荣、欧阳朝晖、吴仲谋、蔡青、刘足、许开奇、李大波、方建康和陈聪十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易涛、马毅荣、欧阳朝晖、吴仲谋、蔡青、刘足、许开奇、李大波、方建康和陈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3,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4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易涛等十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771,812.00 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易涛、马毅荣、欧阳朝晖、吴仲谋、蔡青、刘足、许开奇、李大波、方建康和陈聪十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8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864,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83,490,200 元，减少 373,800 元。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8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864,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3,490,200 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详见下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6.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49.0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84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13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8,386.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6,84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13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8,349.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